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3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王櫻諮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惠即薪鐘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又請求交付帳冊、帳戶存摺等，核其性質，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出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供原告或原告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影印或拍照，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交付特定物、命為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原告請求之目的，在行使股東之權利，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

01 張，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前
02 開請求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此部分如獲勝訴判
03 決，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其所得受客
04 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05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06 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
07 幣（下同）1,650,000元，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
08 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9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
10 裁定。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魏輝碩